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A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20220228 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刘德全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我市率先示范性科学解决噪声污染问题的建议》（第 20220228 号）收悉。我局对此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声环境的全面监测，尤其对生态环境较好地区，开展环境声声源指标监测”的建议

我局一直按照国家的要求开展功能区、区域和道路交通的声环境质量监测，其中，功能区已实现自动监测，区域和道路交通仍开展一年一度的手工监测。目前我局正在优化覆盖全市主要区域、道路交通、声功能区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并逐步建立全面的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已将《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项目列入《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增加噪声监测等感知终端的部署。现已完成项目意向书初稿意见征求环节，拟于近期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

批复通过后将继续进行项目可研编制。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成之后，能全天候、自动化对城市各类环境噪声的多个监测点同步进行连续监测，提供实时、准确的城市环境噪声监测数据。

二、关于“针对生态环境好的城市，提供生态噪声监测标准”的建议

我局正组织开展噪声监测评价技术研究，旨在针对目前国内噪声监测评价体系存在的短板提出地方评价标准。目前我局正在谋划《深圳市声环境自动监测评价技术研究》科研项目，计划依托深圳市现有的自动监测站，开展气象、自然声等特征频谱识别工作，建立声环境自动监测评价技术方法，充分发挥自动监测效能，加强噪声自动监测站对环境噪声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及时填补噪声自动监测标准的空白，为全国试点推广提供依据和借鉴。

三、关于“在大量监测数据基础上，开展环境声污染状况科学研究。科研结论为基础，开展精准防治工作”的建议

我局正在完善声环境管理平台和噪声地图的智慧环保管理平台，将全市主要区域、道路交通、声功能区的声环境质量监测实时数据接入信息平台。同时，基于噪声自动监测的噪声地图应用平台建设，可实现噪声自动监测数据与噪声地图数据的互联共享，从而充分掌握噪声环境状况和变化趋势，为规划建

设、交通噪声治理等噪声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提供依据。

四、关于“对深圳城市各类环境噪声源，研究舒适度感知问题。建立我市生态噪声计量标准。推动全省乃至全国的生态噪声标准的制定，提供先行示范”的建议

我局正在组织开展《基于烦躁感知的生态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研究》课题研究，拟联合哈尔滨工业大学组成的项目组基于声景研究成果开展噪声源识别研究。自2014年起，在市科技创新委项目支持下，完成了涵盖深圳全域、全年时间段的环境声数据录制、采样及分析工作。通过对6万多噪声源片段的声学及心理声学特征量以及它们在时空上的变化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归纳出44个典型环境噪声源，进行主观“烦躁度”评价实验，获得了基于烦躁感知的4等级噪声源。进而通过机器学习，建立了噪声源等级识别模型及自然声识别模型。目前已获得《一种基于声源识别的噪声监测方法与系统》国际专利。下一步计划在《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中，功能区监测点位增加噪声感知设备并开展声源定位、特征识别等工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0日

(联系人：秦欣，联系方式：23912873、131687371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